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05号

罪犯徐查会，女，1988年11月11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普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0月30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2刑初第4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查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32年5月2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1月1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31年8月20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查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查会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1.57%扣分15.47分；2021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8.76%扣分5.62分；2022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3.02%扣分9.90分；2022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8.76%扣分2.62分；2022年12月29日，该犯在监舍私自洗头。扣分2.00分；2023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6.23%扣分7.86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徐查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查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查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